

內務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前購買車輛事件

2003 年 3 月 21 日會議上提出事項/質疑

1. 在 2003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除楊永強局長，是否有其他成員申報買車？
2. 在 2003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那位成員就楊永強局長是否需要申報訂購私家車一事提出討論？討論過程可否公開？
3. 為何財政司司長提交行政長官的兩份報告並無就他沒有向行政會議申報利益一事作出交代？
4. 財政司司長在 2003 年 3 月 10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第一份報告。為何報告並無提及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於 2003 年 1 月 14 日討論把汽車首次登記稅納入增加稅收的建議中？
5. 財政司司長於 2003 年 3 月 10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的第一份報告的附件有提及 2002 年 10 月 31 日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原則上通過對汽車首次登記稅的稅制和稅率作出改變的建議。為何財政司司長於 2003 年 3 月 9 日會見傳媒時只提及在 2003 年 2 月才作出決定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而完全沒有提及 2002 年 10 月 31 日的決定？
6. 財政司司長在 2003 年 3 月 10 日晚上向行政長官正式提出請辭是否以書面形式提出？書面的請辭可否公開？行政長官何時提出挽留？財政司司長何時及以什麼形式撤回請辭？
7. 為何財政司司長於 2003 年 3 月 13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的第二份報告並無交代他於 2003 年 3 月 10 日晚上正式提出請辭一事？
8. 行政長官何時及就什麼題目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內容及結論可否公開？